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二零二三年四月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目 录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议案十：《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14
议案十一：《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5
议案附件一.....	17
议案附件二.....	21
议案附件三.....	25
议案附件四.....	32
议案附件五.....	34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开始前到签到处填写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卓越新能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活动先生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3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公司编制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728,856.81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4,066,621.95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5,524,994.19元，扣除已分配利润138,00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1,591,616.14元。

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预计支付现金186,000,000.0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18%。

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薪酬的支付标准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报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2022 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1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89.40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2	罗春妹	董事	-	
3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17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4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5	陈明树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6	陈石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7	吴重茂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1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15.0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2	罗敏健	监事	24.43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3	陈文敏	监事	23.9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1、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外币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3、资金额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5、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6、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

于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5、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十：《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欧洲生物能源市场，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卓越新能（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荷兰卓越”）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注册地址：荷兰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 经营范围：贸易

8. 董 事 会 及 管 理 层

的人员安排：拟设执行董事和经理1人，由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荷兰卓越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市场推进情况，分批投入资金。

###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欧盟作为全球减碳先行者和领导者，生物能源、生物质材料的产量和消费量不断增加，未来有望持续走高。利用目前良好的国际市场发展机会，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最新信息，为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

支撑，同时有利于公司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以及国际化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荷兰卓越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四、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跨境投资，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按照公司整体部署，监督本次投资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一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依法履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有力保障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生物柴油满产满销，产销量和出口量居前；实现营业收入 43.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 亿元，营收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85 亿元，同比增长 16.0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7.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70%。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工作，共召开7次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3/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案
			5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16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8/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2/9/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和年产 5 万吨脂肪酸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合成树脂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岩致尚新材料有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在欧洲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2022/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法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

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 5、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主动增加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依法登记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间，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况。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提供了便利；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详细解读了公司财务信息、经营状况、战略规划；通过网络交流平台、现场调研、路演和策略会、投资者专线电话、投关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充分交流行业热点问题、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回答E互动投资者提问55个，回复率100%。

### 三、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勤勉尽责，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时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次会议	
3	2022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进行监督。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列席7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能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修订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遵守《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 3. 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5. 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 6.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行为。

##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三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246 号）。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58.91	32,531.85	122.12	主要为利润累积及收回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8.51	16,026.40	-75.36	本期收回理财资金
应收票据	705.36	432.63	63.04	
应收账款	111.80	25,763.29	-99.57	收回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预付款项	659.88	2,008.19	-67.14	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1,966.73	1,749.27	12.43	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存货	47,349.24	44,133.30	7.29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65,180.11	27.77	234,612.46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180.55</b>	<b>122,672.70</b>	<b>56.66</b>	
固定资产	65,738.49	53,285.27	23.37	本年美山二期项目基本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3,083.43	2,818.27	9.41	美山脂肪醇及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使用权资产	5,903.13	2,841.26	107.76	海澳码头增加租罐长期合约
无形资产	10,276.97	5,084.37	102.13	新增美山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56	57.44	1,121.41	公司应税所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5.50	70,495.44	-70.69	主要为大额存单及预付设备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69.08	134,582.05	-20.96	主要为大额存单及预付设备款
<b>资产总计</b>	<b>298,549.63</b>	<b>257,254.75</b>	<b>16.05</b>	

2. 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5,422.34	-	不适用	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账款	5,474.77	1,490.82	267.23	主要为应付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1.58	337.52	-55.09	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1.53	1,406.51	-10.31	
应交税费	1,164.14	3,329.49	-65.04	主要为 12 月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9.22	4.64	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61	1,253.74	-4.48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71	43.88	-55.09	主要为预收款对应增值税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700.89</b>	<b>7,866.61</b>	<b>86.88</b>	
租赁负债	4,927.84	1,677.42	193.78	主要为码头租罐长约导致
递延收益	530.85	634.60	-1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	68.44	-86.15	主要为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68.17</b>	<b>2,380.46</b>	<b>129.71</b>	
<b>负债合计</b>	<b>20,169.06</b>	<b>10,247.06</b>	<b>96.83</b>	

### 3.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0.00	
资本公积	125,908.93	125,908.93	0.00	
盈余公积	6,123.53	6,123.53	0.00	
未分配利润	134,348.10	102,975.22	30.47	分配上年利润及本年利润累积形成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380.57</b>	<b>247,007.68</b>	<b>12.7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380.57</b>	<b>247,007.68</b>	<b>12.70</b>	

###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434,497.30	308,349.20	40.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金额较 上期变动比 例 (%)
其中：营业收入	434,497.30	308,349.20	40.91
<b>二、营业总成本</b>	406,857.33	294,861.35	37.98
减：营业成本	383,450.53	275,610.78	39.13
税金及附加	4,771.56	3,601.21	32.50
销售费用	2,645.57	1,792.16	47.62
管理费用	3,553.35	3,172.93	11.99
研发费用	20,065.67	12,613.51	59.08
财务费用	-7,629.36	-1,929.23	295.46
其中：利息费用	178.54	88.37	102.02
利息收入	3,500.35	2,918.21	19.95
加：其他收益	26,299.44	20,993.20	2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0.87	1,311.09	-48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9	455.29	-8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	-0.77	1,34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1.45	3.53	-114,54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4,833.81	36,250.20	23.68
加：营业外收入	3.63	8.91	-59.27
减：营业外支出	96.01	95.26	0.7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4,741.44	36,163.86	23.72
减：所得税费用	-431.45	1,688.29	-125.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5,172.89	34,475.57	31.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10.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美山新厂全

年达产，产销量显著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与原料成本均有所上升，导致收入与成本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上升 47.6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上升，导致码头租罐费用及相应操作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上升，管理费用控制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上升，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和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变动，系外汇远期合约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变动，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变动，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导致公司应税所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出现。

(三) 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47.82	350,275.95	5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48.79	356,225.62	27.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9,299.03	-5,949.67	不适用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75.40	304,311.86	2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50.35	286,058.97	37.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674.95	18,252.89	不适用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34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2.90	10,781.20	42.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890.56	-10,781.20	不适用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806.61	832.38	-797.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926.91	2,354.41	1,59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40	29,976.00	7.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2,257.31	32,330.40	123.5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回款良好，期初应收账款于本年收回，本期末应收账款极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系因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美山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增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流出主要为支付 2021 年年度股利 1.38 亿元及储罐租金中所含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
流动比率 (倍)	13.07	15.59	-16.15
速动比率 (倍)	9.81	9.98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3.58	18.38	82.7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9.50	8.56	10.97
资产负债率 (%)	6.76	3.98	上升 2.7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5	14.79	上升 2.5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1	13.67	上升 4.74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元/股)	3.76	2.87	31.16

## 三、其他事项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附件四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相关预算指标如下：

#####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相关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预算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以公司基于新增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产能在2023年2月底达产的前提下进行的预测，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成本按2023年第一季度的市场价格测算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参考2022年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算编制。销售费用与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关系较为密切，结合公司2022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测算编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根据2023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项目的安排，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情况进行测算编制。投资收入主要为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根据本金额与收益率测算编制。

##### 二、预算主要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预测（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54, 500. 00	4. 60

营业成本	399,899.10	4.29
税金及附加	5,129.75	7.51
销售费用	2,954.85	11.69
管理费用	3,683.44	3.66
研发费用	21,062.56	4.97
财务费用	-2,662.50	-65.10
加：其他收益	26,560.80	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0	-110.1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13.60	14.90
所得税费用	443.43	-202.78
净利润	51,070.17	13.05

### 三、特别提示

2023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管理层对2023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附件五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包括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等情形。

(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时。

3、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一项规定处理。

##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2、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